

绿化养护服务合同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西路 779 号

邮政编码：200335

电话：18117531983

联系人：葛彪

乙方：上海尘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环城路 200 号 302 室

邮政编码：201800

电话：021-69903087

联系人：唐卫彪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嘉定开发区支行

帐号：038424000400312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上海市嘉定区宝钱公路 5789 号日常绿化养护项目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主要有：绿化养护服务。

另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117000.00元整（大写：壹拾壹万柒仟圆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本合同价格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宝钱公路 5789 号

2.3 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上述

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调整，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调整，再次进行验收。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一次性支付

7.2.2 付款条件：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7.2.3 付款时间：完成半年度服务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

量或标准的，造成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项目，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采取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其他项的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十五天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 (1) 绿化养护服务方案及月度工作计划。
- (2) 绿化区域卫生保洁方案。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补充条款: 财政预算核准未完成时的特别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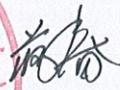
21.1 甲乙双方确认,因本合同所涉项目服务费用纳入甲方2026年度财政专项预算;本合同签订时,市级财政部门尚未核准通过,为此双方约定如下:

(1) 甲方应在收到市级财政核准文件后15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本合同项目服务费实际过审情况;若本合同项目服务费未被核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若本合同项目服务费部分获得核准,甲方有义务将核准数额告知乙方后,由乙方选择合同继续履行或单方面解除合同;或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调整服务内容确定相关的服务费用。

(2) 因本条款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不成时提交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签约各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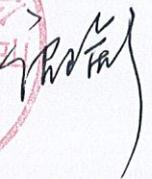
甲方（盖章）：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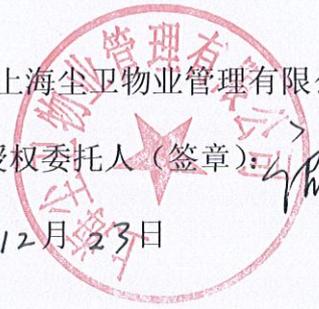
日期：2025年12月23日



乙方（盖章）：上海生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5年12月23日



附件一：绿化养护服务方案及月度工作计划

一、绿化养护服务方案

绿化养护服务是实现和保持生态景观效果的保障，因此须要更加重视养护管理工作。本项目内绿化养护服务期的工作主要有：日常巡查、小修保养。日常巡查是为了及时掌握景观绿化状况而必须进行的经常性巡查与观测，内容包括有绿化带内是否有明显的树木倾斜、枯枝烂头、虫孔、虫巢等现象，其为害程度及发展趋势，绿化带内是否有明显的杂草或妨碍景观的堆积物和其他情况。小修保养是对景观绿化带进行的预防性养护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保持其处于完好状态的工作。

养护工作要遵循所用园林植物的生长规律和生物学特性以及立地条件有针对性的进行。具体的绿化养护服务管理方案是：

- 1、**春季**：按补植计划进行不耐寒树木的补植；做好树木的剥芽、除蘖和修剪工作，要随时除去多余的嫩芽和生长部位不当的枝条。进行绿篱、球类植物和整形植物色块的修剪以及草坪轧草工作，做好松土、除草和花灌木及宿根花卉的花前施肥工作；检查树木支撑是否牢固；根据上海市的“园林植物病虫害预测预报简报”和以往的病虫害防治经验，定期定时地观察园林植物的生长状况，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
- 2、**夏季**：加强防汛、防风工作，定时检查树木支撑是否牢固，发现有不牢固的现象要及时处理，对大规格的苗木和群植树木要在其背风面要适当加密支撑，要及时扶正风倒木和倾斜树木；定期检查和疏通排水设施；对春季开花的花灌木及时进行花后修剪和施肥；进行绿地除杂草和松土工作；进行以氮肥为主的施追肥工作；进行树木抹芽、修剪以及绿篱、球类植物和整形植物色块的修剪以及草坪轧草工作；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在伏天气温高、雨水少时注意抗旱，刮大风、暴雨时要注意排涝。
- 3、**秋季**：继续加强抗风、防汛和防台工作；秋季是病虫害又一多发季节，要继续根据上海市的“园林植物病虫害预测预报简报”和以往的病虫害防治经验，定期定时地观察园林植物的生长状况，加强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对夏秋开花的花灌木及时进行花后修剪，继续做好绿篱、球类植物和整形植物色块的修剪以及草坪轧草工作；继续中耕除草，疏松土壤；继续做好防旱排涝工作，保证苗木的正常生长要定期检查和疏通排水设施；进行以磷肥、钾肥为主的施追肥工作；进行成活率的调查，编制补植计划。
- 4、**冬季**：初冬按补植计划进行树木补植；对园林树木进行冬季修剪，剪去病虫枝、枯枝、有虫卵枝及徒长枝和过密枝；进行除草、冬翻和施基肥，消灭病虫越冬场所和改良土壤；做好防寒工作。对树木进行涂白，对不耐寒树种要检查其草绳包扎，已损坏的应重新包扎。检查树木支撑是否牢固；对大规格的不耐寒树种在养护的第一年在其迎风面设置风障，抗风御寒；做好养护机具的维修和保养工作。
- 5、**扶植**：每年台风季节，对园区内受灾绿植进行加固、扶植，根据园区实际情况与需求进行补栽等其他维护保养工作。

二、月度绿化养护服务工作计划

月份	绿化服务内容
1月份	(1) 进行一次彻底的冬季修剪, 将枯枝、病虫枝、伤残枝剪去, 但对有伤流和易枯梢的树种, 推迟至发芽前剪。
大寒	(2) 检查巡视防寒设施完好程度, 发现破损立即修补。
小寒	
2月份	与1月份基本相同。
立春	开始春季绿化准备工作。
3月份	冬季修剪收尾。
惊蛰	春季绿化现场准备, 适时进行草坪轧草。
4月份	对冬季挖除的死树、病树及时进行补种, 发现缺空挡及时补种, 适时进行草坪轧草。
清明	进行一次土壤施肥、春灌和防病虫害。
谷雨	
5月份	各种绿化植物普遍抽枝长叶, 适时浇水。
立夏	进行两次中耕除草、施肥, 适时进行草坪轧草。
小满	进行两次修剪绿篱及树木整形。
6月份	保证肥水供应。
芒种	本月进入雨季, 进行一次疏剪树冠, 特别是剪去有碍枝条。
夏至	进行一次树木整形修剪, 进行两次绿篱修剪。
	进行两次中耕除草, 适时进行草坪轧草。随时防治病虫害。
	及时做好雨季排水工作。
7月份	随时排除积水, 防涝。
小暑	进行三次中耕除草、追肥、后期增磷肥、钾肥, 适时进行草坪轧草。
大暑	及时扶正被风吹倒、吹斜的树木。
	进行一次树木整形修剪, 进行两次绿篱修剪。
	随时防治病虫害。
8月份	进行二次中耕除草, 适时进行草坪轧草。
立秋	随时防治病虫害。
处暑	进行两次修剪。
9月份	及时挖除死树, 剪除干枯枝、病虫枝, 整洁美观。
白露	追施一次磷肥、钾肥。
秋分	适时进行草坪轧草, 及时防治病虫害。
10月份	秋季植树。
寒露	收集落叶积肥。
霜降	适时进行草坪轧草, 及时防治病虫害。
11月份	进行一次灌冬水, 上冻之前灌完。
立冬	进行防寒。
12月份	进行冬季整形修剪, 维修和保护园林机具。
大雪	总结全年养护工作情况。
冬至	

附件二：绿化区域卫生保洁方案

对所有种植、养护措施产生的垃圾进行分类，具体分类如下：A类：枯枝落叶；B类：草屑、杂草；C类：生活垃圾；D类：石块等硬质垃圾，根据此四类进行分别处理。

- 1、A、B类枯枝落叶和草屑、杂草必须进行绑扎或装袋，集中进行粉碎处理并清运至我公司设置的临时苗圃区沤制有机肥料。
- 2、C、D类垃圾装袋后运往园区指定地点进行分类堆放整齐，压缩，由项目部集中组织进行清运。
- 3、种植、养护产生的垃圾必须随时进行绑扎、装袋和清运。绑扎、装袋后决不得堆放于重要的景观绿地区域，并承诺垃圾在绿地内堆放不超过业主规定的时间。
- 4、清运垃圾使用运输专用车，并保持运输垃圾工具整洁、完好。
- 5、项目部将指定专人，配备足够人力负责绿地保洁工作，保持本工程内整洁美观，无枯枝落叶、石块、杂草及各类垃圾。

五三公司